

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
區議員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通過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名單。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在一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下列六個委員會和兩個工作小組：

委員會	(1)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3)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4)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5)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6) 房屋事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	(1) 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2) 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通過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名單

3. 根據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04 號(第 5 至 6 段)，秘書已發出文件邀請議員加入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已就收到的回覆擬備了一份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見附件)，請議員通過。

4. 日後，議員仍可按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該項變更必須獲得黃大仙區議會通過。

5. 待議員通過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後，各委員會/工作小組便會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有關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和表決程序，會沿用一月六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做法(詳情見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04 號第 8 段)。按區議會常規第 33(11)條及區議會一月六日會議的決定(見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04 號第 7 段)，該項選舉將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

文件提交

6.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的第二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席上，請各議員考慮和通過附件所載參與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30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10/2004號]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區議員	陳利成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曼琪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安泰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偉坤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炎光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鄭德健先生,JP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鄒正林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徐百弟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馮光中先生,JP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何賢輝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許錦成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郭秀英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黎榮浩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林文輝先生,JP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劉志宏博士,JP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劉家華先生							組員	組員
	李明佩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李達仁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李思泌博士,JP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莫應帆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吳耀民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史立德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蘇錫堅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譚香文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譚月萍女士	委員		委員				組員	
	陶君行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國桐先生							組員	
	黃逸旭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胡志偉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人數		26	21	27	23	28	24	22	15